

開放文學－歷代筆記－道聽途說 卷十一

荆襄客 鳩茲地多無賴子，遊手街坊，拖鞋側帽，布帶纏腰，層衣不鈕。左手握尺許煙竿，粗過於指；右手托樊籠，調馴鳥。每晨集茶肆中，數十籠排列簷下，鼓翅喧鳴，嘈雜聒耳。鳥經練習，能引吭作絲竹聲，或雞喔喔，或貓唔唔。百響間作，各以善鳴爭勝，習俗固然也。

客有自荆襄來者，亦馴一鳥，攜籠入茶肆，懸眾鳥間，其舌關之巧，更非諸鳥所及。無賴輩從旁眼熱，積妒成忿，謀欲奪之。一長腳漢濃眉如帚，拳巨如罐，瞋目大呼曰：「諸君但能言之，何莫行之者？」乃撩袖踏步以進，撐手托籠底，意將挾之以走。

荆襄客徐起，以指點漢脅下。漢手若僵，擊不得下。客緩緩取籠以去，而漢手仍擊如故。或召之走，終呆立不移寸趾。眾知為客作惡，急追及之，長跪以請，強拽旋踵相救。客初不承，叩祈再三，始回步。至漢前，但一試手，而漢之手下矣。漢不怒，亦不謝，懵懵然垂首而竄，客亦邁步去。

明年，客復來，無賴輩識其狀。時當演劇江灘，客方顧曲立高阜。無賴輩雜稠人中，思欲以眾力擠而顛之，奮勇鼓銳，勢若排山。乃眾雖極盡平生氣力，而客卒岸然不可少動。忽脫臂一閃，後擁者悉蹈空而僕。眾益怒，四圍包裹，尊拳毒手，亂次以投。時客執無寸鐵，惟左右手各握一人以受撻。衝圍且脫，仍手一人回至所住舟中，擲置艙腹。

舟人知而勸縱之，且諫客曰：「君所以不遠千里而孤身異地者，為求什一之利耳，豈欲以勇名天下哉？彼眾而我寡，今鬥而不勝，禍未有已也。苟貨可售，則脫貨以行；不然，移棹他所，何患子母之不可復權也？」客是其言，遂投牙儉家，將盡售其所載。正估值未決，無賴之黨過而見之，問牙人，得悉其姓名。

是夕，有刺投於客舟，以翌日為卮酒之約。客許諾，要信而去。明日，客於舟中啟篋，出雙刀，長尺許，布纏而緘束之。舟人見之大駭，曰：「客欲殺人乎？則大禍將興，毋相染也！不如乘間謀遁，乃其上策耳。」客曰：「何喪氣乃爾！雖然，我固非殺人者，而有可以殺人之技，將示之，使自退耳。」乃懷刀待於市，即有數猛漢相捧以行。

進一觀，輒下鍵加鎖焉。觀甚閔遂，凶徒蟻集，何啻千百為群。既導客至堂上，乃走相告曰：「客技甚神，真萬人敵矣！今我等黨聚，不足萬人，請為一角勝負。如再見捷，當北面事之。」客曰：「何苦乃爾？僕所以冒昧者，以諸君欺僕孤另，始欲奪我之所好，繼欲顛我於不虞，故不得已，而略報不平耳。今君等恃眾見厄，而迫我以重圍。設一舉手，不重傷不足以自解；傷則斃命者，正未可以數計矣！王法具在，不傷固死，傷則亦死也。今請略施小技，苟謂可敵，則敵之；脫有不可，則縱我去，可免兩敗也。」眾嘩然以應曰：「謹受教。」

客曰：「乞取小豆一斛來。」眾依其言，取豆至。客令眾各手一撮，即撒灰畫地成圈，以己立灰圈中，而眾環其外。解布束，出利刀兩具，囑之曰：「我刀且舞，則諸君各以所握豆顆一擲，飛投以入。或落圈外者，非所敢知；如圈內有一完豆，即以油鼎烹我，弗悔也。」囑畢，掄刀而舞，四面盤旋，如白練一團，一不見影。豆飛如雨，惟聞刀聲浙浙而已。

豆既盡，則客舞方罷。視圈內，積豆厚寸許，皆碎割無復完者。客曰：「諸君悟否？倘一見敵，則觀中人皆如此豆矣！」眾俱默然逡巡，振管肅客以出。

韓園氏曰：御婦如皋賈，妻因之一笑。技之不可以已，也如是夫。雖然，使荆襄客不自有其技，何致為無賴所忌？觀中之圍，我不殺人，人將殺我。殺人則王法所在，終亦不免。幸無賴中，無有敢死者耳。設或不畏其技，而拌與之決，則殺與不殺，客亦俱斃矣，又何若無技者之常自坦然也？

白衣藍

白衣藍者，皖人也，以測字決人休咎，有奇驗，嘗寄棲泚鎮。其術與餽口江湖者不同，問卜者令自書一字，審字結構，揣形度意，判斷確有深義。

有繁昌客，書一「彝」字，叩問生平，而字依俗書作「彝」〔下大〕。白搖首，無所置喙。客問故，白云：「直言恐犯君忌，能恕我乎？」客云：「但言無害也。」白曰：「其字側首而右顧，非正也；粉在夕下，乃暮夜中一脂粉營生耳；腳下大字，象張腩形。倘閣下不作梨園佳子弟，則秉蘭贈芍，香鬪必有情種。」客聞暴怒，咆哮狂躍，幾欲奉以尊拳。賴旁觀解圍，始洵洵以去。及訪客業，果以妝台紅粉創建家世者。

又有酩酊客，山西人，書一「具」字問兆。狂醉走筆，脫離點畫，首尾不相連絡。白勸客及早檢裝歸里，據字兆，兩足騰空，並無立身之地，毋以濡滯自誤也。客愁容可掬，默無一語，掉首而回。是夕，投縵於旅邸。蓋客以債券纏身，卜問休咎，已有死心也。

或疑字非面書，意當不中。隱使行腳僧書字，轉致以問。僧不識字，書有「一」字，斷而復續。白言：「一字難成，飄零無地，是孤寡而流落者也。」有顯言欲難之，亦書「一」字，使持以示白。白曰：「以一字橫行於天下，上賴我為任重，下賴我為彈壓，此貴人也。」

有舵工問事，未傳所書何字。白無他辭，惟令立即回船，解纜放棹，移艤他埠，舵工依言徙之。次曉，原泊處有浮屍在焉，津吏報縣，屍有致命傷，無所得兇手。凡屍所停泊各船，逮捕考訊，株連殆盡。致有貨其船不敷訟費者，惟舵工以下兆得免。

世傳白衣藍奇驗甚多，茲錄其膾炙人口者數條，以志術士之異云。

三足蟾

江西省城，有年來一術士，行裝修潔；隨從一僮，貌如冠玉。既定館舍，凡醫卜星相，習江湖業賣技城中者，悉召至，而語之曰：「諸君為我姑輟業，吾術行，諸君無所用其長，不如坐而受酬。吾當解囊，使諸君不憂窘乏。」諸術者遂俱為罷市。

所來術士，本一黑頭公。及出紅丸一粒，吞之，則精神煥發，故態悉更，童顏鶴髮，居然神仙者流。乃盡易前裝，另作結束，如三清殿老子狀。更別擇一清淨場，布席安座，陳設精良。支一丹鼎，古銅雅制，架爐熾炭，滿盛清水煮之。術士升座，呼道童授金錢一纏，盛氣囑之曰：「為我取寶來！」

座前有方塘數畝，童擲金錢釣於水，有物浮波以起，望錢奔赴，狀若吞餌之龜。引而出之，一三足蟾也。綠光泛彩，翡翠無其碧，麻粒連綴，圓若紺珠。審睇之，茸茸遍體，猶骨種羊之旋毛成顆也。置蟾鼎爐側，偃伏甚馴。有患者來就治，則以金鈎探蟾口，釣出其舌，刀割一線許，瀝以鼎中沸湯，以飲病者，無不立效。或疑蟾為偽物，然兩睫啟閉，指爪靈活，確有生氣。每一割舌，則血染唇邊，目驚而合，起爪爪其唇，儼若負痛狀。但舌尖隨割隨復，日即數百割，依然完好，以是人皆仙之。

最奇者，一切盲人，不問自矚凡幾載，但取蟾舌尖瀝沸湯中，撕絹條漬於湯，貼絹盲眶上，髮片晷，即去其絹，兩目炯炯察秋毫矣。或疑而叩諸盲人，曰：「能視我冠乎？」曰何冠：「能視我衣乎？」曰何衣，一絲一縷，言之皆鑿鑿。瞽且笑曰：「吾方杖而來，步而歸，豈勉強者所能誑人耶？何疑我者不思之甚也！」由是神仙之名，傳播一時。

求醫者環擁如堵，或數金，或數十金，數百金，爭先投贈，日獲朱提無算。術術僅月餘，即卷包以去。凡瞽兒復睹者，至四十餘日後，皆矚昧如故。然雖空費多金，意卒無悔者。蓋自分此生永無天日，乃數十日人情物理，竟得燦著於目前。倘不遇此老，即拌千萬金，未可致力也。

噫，古之術士，若七七頃刻之花，左慈鱸魚之釣，曇花幻影，不過使有目者目眩而心迷，顛倒之術，止轉瞬間耳。乃此老力可回天，能使兩目雙盲者，獲睹天日至四十餘日之久，術亦神矣哉！

籀園氏曰：劉昭遠字海蟾，好事者因而附會，遂以海為劉名，而創為劉海捕蟾之說。今繪事家所作《步蟾圖》，則以金錢作引，意者步蟾攀桂，亦金錢是賴耶。顧劉之以金錢捕蟾，所獲止一蟾；而此老之以金錢捕蟾，所費止數金錢，而所得於蟾者，乃至無數金錢。是劉之教人捕蟾，教以用金錢之法，其法仙矣；此老之教人捕蟾，更教以獲金錢之法，其法不更仙乎？

龜異

江面之闊，人謂「上有六百丈，下有黃天蕩。」道光庚戌夏五月，有龜數百萬，自六百丈蔽江而上，廣闊及之，似有次，似無次；相去或尺許，或二三尺許不等。舟過，為槳板所激，雖翻蹶拋墮，漠若罔聞。或採取之，略不驚避。置之船上，蠢蠢然任人撩撥，任人捉摸，亦無意求遁，惟引領作左右顧而已。人終不察其故，不敢相厄，略為玩弄，仍投之江。則又四爪如槳，逐隊以游，銜尾不絕，從容毋迫，蹣跚五六里，即沉沒無復蹤跡矣。

此事得未曾有，客或述其異於廣座。座有查生者，聞之笑曰：「是未足奇也！江固有龜，特其俱浮而上，是以可異耳。無若所見本為所無，突如其來，多且與龜同者，為更異也。」因言其村繚繞山谷間，層嵐綿互相對峙，溪水界其中，望衡對宇，各據東西兩岸。溪闊僅容橋三板，水深不盈尺，鳴泉穿襲石罅，泠泠可聽。雖有游鱗，並無過三寸以上者。一日，有鯉不知幾千百群，潏潏盈溪。其大或尺餘，或徑數尺。有浣婢以筐罩水，獲一尾以歸。或以是為白龍魚服之類，殺之不祥。婢卒烹之，少年負擔者遂竊取之，味亦如常魚。翌日，覘於溪，則魚已杳然，去如黃鶴矣。食魚者終亦无恙。其果魚耶，其非魚耶？終不可解也。

何東雅

鄂東賈人子何東雅，販藥材為業，同伙鄒湛心，趣裝百粵。舟至赤水峽，風猛艤連，數日不能解纜。兩人登岸尋山徑，游步漸遠。

至一塢，石磴崎嶇，綠樹陰合。忽蒼莽中來羊數十頭，接隊以行，似有驅者。漸出叢榛，見一人熊蹠於後。兩人猝遇，猛不及避，欲投歧路，以圖匿跡。熊已識之，出手阻兩人，使並入羊群中。兩人不得已，隨羊以行。

攀巉岩，登其巔，有洞啟焉。羊入之，人顧熊已逼，亦入之。熊最後入，掇巨石以塞洞口。洞甚宏敞，上漏日光。洞中朗徹，內所蓄羊難以數計。羊有牢，累石為闌，驅羊牢中。兩人戰慄，不敢少動。熊攫得鄒，坐石上。前有積水成渠，熊即臥鄒渠上，澡以手。攬取加膝上，掘而斷之，齧食甚甘。頃刻而盡，血淋淋遍溢唇吻。食已，但回眸一顧何，輒倚壁成寐，狀若醱醑爛醉者，軒軒甚酣。

何視洞中，火槍鐵叉，狼籍滿地，皆獵戶之死於熊者所遺器械也。何思身在洞中，已是萬無生理，不如趁此拌拼一死，較諸坐待毒口，尚有萬一之望焉。機會不可失，恐過此無致力之處矣。擇鐵叉中取其尤利者，左右手各握一叉，窺正熊睫，窮其力刺匪入之。熊從夢中驚其變，銳爪掀叉尖，用力猛，並掣兩睛拔之出。既矐無可見，何得廁身羊群，移徙以自固。

熊知不能索，欲誘何殺之。尋至洞口，撤一所堵巨石，守門以待其過。羊見洞辟，漸有竄出者。每出一羊，熊輒捉而摩其脊有毫，摩其踵有毫，則縱之。何睨洞中，見熊所食羊，有禿皮無算。因取羊皮裹其身，穿皮成孔貫以帶，縮結甚固。乃驅羊連隊，陸續走洞口。熊試羊至數十，意亦煩怠，撫背一掠，即掌其臀，使騰而出。何愈益驅群，以亂其意。已揣知熊技止此，乃偽為羊行以過。熊且掠且掌，何遂得出，竟脫虎口矣。

回船訴其狀，船人大怖。因同伙遇害，勢不可以獨歸，乃詣縣報案。偕捕跡其處，則熊死洞門矣。邑宰以所驗不誣，准給移柩還裡，人多見之者。其入膚肉黃瘡，以其膽破也。自言所最驚者，熊既搏噬鄒後，復回頭一顧，頓覺魂由竅出，是即膽裂時也。

籀園氏曰：熊類不一，匪獨人熊也。馬熊最猛，亦最少；豬熊、狗熊，江浙群山中，亦往往有之。其熊數日不使猛，則脹欲死。故嘗登山岩，臥險峻處，踴而墮之，再登再墮，以鬆快其筋骨，謂之跌標。賣拾錦戲者，嘗蓄之。其狀甚馴，能舞槍棒，旋轉如法。然臥少刻，必持連枷力擊之。不如是，則熊且病也。若人熊，視他熊為較靈，悍亦過之。竟體無可容刃，惟咽喉傷堪致命。發長如馬鬃，鬚鬚覆面，目蔽不得視。惟躍則其發上掀，目可下顧，故行則必躍。獵熊者持火槍，坐駿馬，掉韉背向，以俟熊至。百步外先大聲叱之，熊聞聲，以手開覆面發。仰首遠矐，則咽喉頰下，遽發火槍中之。熊雖著槍，不即斃，望人而奔，其疾如矢。獵者預蕪火索盈把，面置其一於地。槍既發，即鞭馬以馳，更沿途拋擲火索以惑之。熊性善疑，奔而見火，必檢視，滅其燼，始再奔；再見，再滅之。如是數四，則人去遠矣。何東雅之刺熊也，使僅中其咽，則熊於將死未死之際，賈其餘勇以殺何，猶斃蟻蝨耳。惟其兩目俱矐，勇無所用，故何得從容以遁。是固何之命當不死乎，亦由制之得其要也。

季鴉頭

季鴉頭，新和小豎子也，在三山磯就成家學刀尺業。人無恒性，未週年輒欲棄師他往。然促膝相守，晝夜不離，脫身無所。乃成衣之使剪，猶書家之使筆，惟熟習者為能信手。易以他剪，不便也。一日晨起，赴裡間縫紉召。季為其師檢刀尺，暗易他剪以往。師開裹，怪其誤，使回鋪取剪。季遂席捲鋪物，以逃歸路。當北行，度師覺必迫歸路，乃盡典其物，挾資南走。

季有姻戚許某，為祁門富家總理質庫，腰纏頗裕，厥性敦厚，親串多巧潤者，因問道徑赴祁門。山徑既非熟識，齒稚復無捷足。沿途多覓代步以行，腰囊數金，隨手散盡。比至祁門，餘止數百文。天已昏暮，不及訪許居處，暫投旅店以棲焉。與補鍋匠同室，匠有藏金，季竊取之。比曉事發，為店主人所迫，祇被緹袍，無一存者，惟留短衫蔽體而已。

覓至許所，許適他出。有掌計簿謝某者，亦季同邑人，然不相識也。聞為許戚，訝其寒，問衣何往。季言：「腰藏白金四錠，投店與補鍋匠同榻。匠欺黃口無能，偽為失金者，冒吾金為剽竊物。金既被掠，而所服所臥者，亦悉數奪之，所由一寒至此也。」謝大怒，謂：「賊殺才敢爾耶？必毒報之！」因問季何便多金如許，季曰：「母之授金，冀得許翁大庇護。謂無豚蹄，不可以祝篝車。今至祁門，必多備贄物以見。更兼途中刻苦贖行，未敢稍有糜費，故至此尚有數金耳。」

既而許回，謝問知為許戚不謬，乃曰：「賊補鍋，欺兒弱，奪之金而又劫其裝。非送官懲治，此恨不可消也！」許曰：「此兒雖曾於孩抱中見之，然間隔已及十年。近狀既所未悉，亦未可造次也。」謝不聽，遂投刺捕衙，使拘補鍋。已集兩造，將升堂矣。

捕役告謝曰：「是獄不可詰也。」謝曰：「汝知此金必非孺子物乎？」捕曰：「吾有術，請姑試之。苟利於孺子，始可於公庭伸雪也。」因呼兩造俱至五福堂，語之曰：「此猖神也，威靈赫濯。吾等奉案，或苦危難，祭是必獲。果係偷金者，禱於神，則神怒加之矣。汝兩人，誰敢神前自剖者？」補鍋聞言，輒跪地百搗，口中喃喃，乞神視竊金者立加顯報，叩而再吮，吮而更叩。

季則呆立不移趾，謝迫季使拜，季不拜；故迫之，則故不拜。謝曰：「汝若是，果非汝金耶？」季乃漫聲應之，曰：「是補鍋物也。」謝大慚，知不能訟，唯善詞以慰補鍋，重贈捕廉，獄得不詰。

籀園氏曰：若旅店敢欺童少，途中數百里，豈無一欺之者？邑城，王法所在，反不利於孺子耶？乳臭子似非善於用詐，然人則以其步也，而信之不疑焉。餘寓白門時，役一婢，年才十二。一日，使行市，彼哭於武定橋甚哀。有問之者，輒云：「受主人命，攜百錢交易。日中被剪絳者所竊，歸必重撻，是以哀耳。」問者憐之，償百錢使歸。其譎如此，人有不為所賣者乎？視事者所不可不察也。

晁婦

嘉興有晁負販者，負販遠出，家惟老母少婦，共守門庭。婦任氏，蕩無行，私一西商。商常夜宿其家，蹤跡漸露，比鄰多有物議。然事不乾己，無相問者。

婦與商，凡有月上柳梢之約，必掩燭闔扉以俟。以故屈戌常弛，每不戒於肩鑄。因而為賊所乘，得掩跡以入。而婦室有私人，徹夜燈明，不時臥起，盜不能害。三漏已殘，竊探媪舍，聞聲駒駒然，知已沉入黑甜。奈老成門戶，鍵閉緊嚴，無從措手。乃以身藏利刃，斷窗樞攀欄以進。媪聞聲響，即已驚醒，狂呼：「有賊！」婦亦應聲助喊。乃賊膽如天，倉卒中尚敢啟籠，掠得所儲，而

後拔關謀遁。媼情急，掩衣以起，逐賊出闔外。及之，必欲奪賊所攜以返，扭結不釋手。婦時亦起，賊見婦舍有燈出，大窘。因抽刀斷媼頭，得趨而脫。

左右鄰聞喊急異常，皆列懸踵至，見老媼死，大為咋舌。群疑殺媼者，非賊也；婦行污穢，高年人保不語言絮聒，此必淫婦、姦夫忌媼雙瞳，故托賊殺之也。共搜婦室，於床後得一偉丈夫，衣履整潔，非能為盜者。知為婦姦夫，詢其籍貫，蓋西商也。遂誣以因姦殺姑，執送公庭，形跡宛肖。商與婦不服，官以外門不傷、牆未被擊、無穿窬情，因迫以刑，屈使誣服。獄既具，婦、商各按律處決。

明年，盜出江南界，劫掠被獲，供出此案。移牒行查，令大駭，知失人罪重，遂雉經以死。

籀園氏曰：商若與婦謀殺姑，當聲喊急迫時，何難早自引脫，而坐待鄰至以成擒耶？其掩跡床後也，正其不虞鄰人之疑奸搜索也。案係極刑，何遽不加詳慎？第此案若作盜辦，劫殺重情，限滿而犯不獲，則處參隨之矣。人情患失，或以盜報，猶將抑之；況其原以奸首，苟可媒孽成獄，何妨便宜判決。拌人性命，保我前程。而豈知避禍之禍，為更烈也？按律：和姦罪不過杖，乃西商以妝台歡愛，競罹大辟，而媼且受凌遲，冤哉！然其事雖係有司之失察，而「朱婆龍為殃，癩頭龜頂缸」，風月場中，往往有此屈情。年少不羈者，聞此固宜猛省。

斯斯

斯斯，金陵女也。姓白，少失恃，寄養外家。舅陶姓，陶婦年三十以來，本宦家女，知書識字。斯斯雖少貧，未就塾受傳訓，而日從姪氏問字，如《唐詩三百首》、《千家詩》之類，亦能上口成誦。性明敏，工刺繡，歲獲工價過人，最為姪氏所鍾愛。有外祖母暮年殘病，鍾漏並歇，斯斯自幼相隨同榻。

歲逢大比，有六合諸生謝石帆者，年二十有奇，覓寓於陶。陶指廳事之西偏空室以賃客，其東則陶婦臥房。謝本以錄遺先至，尚有同寓生約俟其至，則陶婦遷房以讓。斯斯年及二八，情竇已開，每日以針線坐繡陶室，時或藉探祖母，過謝窗前；或托伺茶湯，流連檻外。生初意頗覺面靦，數日人情漸熟，聞弓底聲，即出房索笑，徐步金蓮後塵，藉窺陶婦房闈。

南都人方家舉止，不瑣瑣作羞縮態。時婦方倚幾讀書，見生至，即起讓坐。生問：「所讀何書？」婦未即答。斯斯曰：「《第一才子書》也。」生曰：「閨閣中愛讀《三國》，真奇人也。」婦曰：「寂坐無聊，藉此解悶耳。先生作何消遣，必有奇書可假也。」生曰：「我等埋頭八股，所謂冥報罰受刀山油鼎者，即是也。若果惡孽人，僅報於冥曹，則冷氣一團，無膚肉可著痛癢，亦太便宜矣。」婦曰：「此雖戲語，具見先生卓識。」

生取視婦所讀，乃「伏後修書」一段，因曰：「人服曹操之智，我謂曹操一愚人也。董妃、伏後之事，逆跡昭著，尚欲以臨死之不言禪代，掩其肆惡之心，欲誰欺乎？況爾時形勢，操即不弑妃後，而羽翼已成，亦非妃後之所能害。而操必出於弑者，惡之最，亦愚之極也。」

婦曰：「自古奸猾人，皆由最關緊要處所見不及，是以多行不韙耳。竊謂曹操雖愚，尚不若華歆之甚也。何者？操之經營篡竊，無非自為之謀。其弑妃後也，猶是盜賊之拒捕而傷事主耳。若華歆，為操鷹犬。操一生，聰明之舉極多，不聞歆之分其功；至弑後大逆，乃毅然任其過。歆之事跡不多，搜後之後，惟收壘耳。曹氏兩代大逆，皆歆一人任之。王朗、賈詡輩，惡不亞於歆；而此等作用，皆讓功於歆者，正以愚弄歆也。」斯斯笑曰：「王郎尚有一隙之明，故聞武侯之罵而遽死。若華歆，則雖罵不死也。」兩人議論，頗多風雅。

嗣是，生日以兩人作談友。一日十二時，坐陶室者居半焉。或移時不赴，則斯斯自至。非托問字，即藉乞火，年齒尚稚，狂戲無猜。嘗共陶婦著棋，生作壁上觀，憑肩壓背，夜分而罷。

陶婦體肥多睡，斯斯每持針線，挑繡生側。生因問女曰：「汝舅作機坊經紀，去家僅咫尺耳。僕於入門時，一識主人面。何至今十數日，未見其歸也？」女曰：「豈唯十數日，恒數月不一觀。姪氏性甚乖異，常有「天壤王朗」之恨，與舅相冰炭焉。」生曰：「汝舅年近桑榆，姪氏娟麗若是，宜不相得也。但不識何以年齒懸絕若是？」女曰：「繼室也。原配非良婦，舅氏非人飲〔米追〕而亦醉者也。然竟以此成富翁焉。今之姪氏，其父曾官少府，以贓敗。捐館後，貧不能成殮，利舅氏之財，遂為冰人所誤。自幼嬌養深閨，酷愛筆硯，不惟紡績非其所長，並拈針亦非習慣。但立志甚堅，不肯自墮污泥。不然，老無恥將倚作錢樹子矣。」

生曰：「年過三十，不施脂粉，姿態嫣然，領如螭鬚，見者欲齧。」女曰：「毋妄言！因君風雅士，故招使人座。平昔落落，不容一世，幾曾見與男子接談者？」生曰：「汝父何作？」女曰：「父無長業，賤役耳。家之人，尚有一兄一嫂。兄為走卒，嫂惟作月老度日。」生曰：「汝嫂任事毫修，何不為小姑早擇佳婿？」女曰：「因君不見外，故告以家常，何忽作惡口噴人？」生曰：「此正論也，有何逆耳？」女曰：「鄰房聲響，姪氏醒矣。」手檢所業，嗤笑而去。婦曰：「汝尚未睡耶？」女曰：「以姪睡尚未卸釧，故不敢去也。」婦曰：「汝第去，王媼已熟睡，吾自閉門就枕耳。」女出，過生門，猶窺問所需而後行。

時生接家書，知所約同寓生，已因臥病不來矣。女喜曰：「不來亦大好，不然姪氏徙居後院，妾亦未便常至也。」一日，女以生所書贈齊紈扇示婦，且言生已贈號羽仙，未知佳否。婦視其扇書云：

文君放誕亦關才，弓底逡巡損綠苔。敢動情時鴻督去，不留心處鶴行來。

笑教慧舌聲成喘，狂到高鬢影欲頹。棋子滿床慵未檢，喚眠鄰姆又連催。

婦視詩罷，密謂女曰：「雖然如此，人無貴賤，終身事不可不慎。汝妙齡人，貞心未固，勿自謂門吏家兒，失其檢點。」女曰：「兒雖幼穉，曾受姪氏訓，習知閨范，敢不自愛？」婦曰：「兒恒以才調自矜，未必毫無分寸。餘心愛謝生才貌，亦嘗思為兒謀。然「使君自有婦」，天涯海角，各守一方。倘一旦不足以相庇，禍兒不淺也。」女曰：「須姪氏為兒留意，兒不私許也。」

自是以往，又復三數口。婦偶啟斯斯鏡奩，於粉奩中得陽台詩一首，詞甚狎褻，大駭曰：「淫婢業已如此，何見欺耶？」問王媼曰：「斯兒何往？」媼曰：「適聞驚閨聲，東廊下磨鏡去矣。」婦曰：「往喚之來！」女至，見婦有怒容，頗形侷促，徐問曰：「呼兒何作？」婦曰：「謝生固在室耶？」女曰：「聞往三山街，候客去也。」婦擲詩幾上，問曰：「是詩何自來哉？」女箝口半晌，乃答曰：「兒罪該萬死！」婦曰：「所以戒兒自守者，誠欲為兒籌萬全之策耳。何遽輕率若此？後事須兒自主張，餘不謀為兒作桑中之好也！」

女淚下跪曰：「姪氏不豫兒事，兒惟有死矣！」婦曰：「餘之諄諄告誡者，正恐兒之無生理也。兒姑起，容審思之。」問曰：「小星之賦，汝願之乎？」女曰：「為張載作夫人，固不如為衛玠作婢也。」婦曰：「咎誠在我，我雖信心如鐵石，然與謝生兩房切近，耳目不多，誠恐或有差池，後悔無及。謀欲遠之，故兒在謝室時，多不與俱。薪突之近，兀怪其燃矣。然今兒意雖決，未識尊翁可如願否？」女曰：「兒父兒自言之，但兒無顏啟齒，須姪氏聳父問兒也。」婦曰：「可。」

即遣王媼往迎白翁來，設茗後舍，婦與斯俱集。婦曰：「斯兒年已長，女大當嫁，翁曾為擇有佳婿乎？」翁曰：「同事中不乏少年子弟，隨覓隨有也。」婦曰：「知子莫若父，翁顧不知耶？翁女才高而志大，非秀才無與偕鸞鳳者。」翁曰：「此妄念也！豈有秀才家，肯與門吏作嬌客？」婦曰：「唯其有之，是用唐突耳。」

翁曰：「長乾同鄉乎？」婦曰：「六合秀才也。」翁曰：「予老矣，一子一女，何忍文姬遠嫁；況秀才中，安得有年齒相等者？」婦曰：「年二十有奇，富家子也。」翁曰：「既富家子，安有二十餘未調琴瑟者？」婦曰：「室有荊人，四德無一備，常有反目之患。秀才才貌兩全，自恨娶非其偶，故思為改弦之張也。」翁曰：「然則筵室也。人世貪憚父，財利熏心，拌棄掌上珠，拋墮十八層地獄底，永無超生之日。餘老矣，不能受兒女子終身毒口也。」婦曰：「是出兒之本意，固無預他人事也，翁請自問之。」

翁以問女，女曰：「是關天命，死活不怨父也。」翁曰：「癡兒年少，不明利害耳。人世不幸生女，貧不能養，投諸囹中可

也，豈可賣人作妾？兒不必多言，餘去矣。兒自有婿，何必秀才？吾嘗見秀才而哀之，謂非前生大惡，不為秀才。汝前生又造何孽，而欲為秀才之妾耶？」言罷而行，呼之不顧。婦曰：「事不諧矣！」女曰：「明日歸與兄嫂共說之。但謝生對兒言，事事皆如兒願。惟恐薄俸郎言不由衷，尚乞妣氏為兒要其信也。」婦聽之。

是夕，招生於室，而問之曰：「聞先生屬意斯兒，必自度力能肩任，則行之，不然，毋禍人閨闈也。兒言先生願為置田產、構室廬，不使季常別墅，卒櫻獅吼之鋒。此非兒戲事，倘言不可踐，事尚可已；使婚約已成，脫有二三，關人生死。此事斯父尚未允諾，而癡兒之受魔未深，早斷情絲，猶可兩全；若人已升屋，梯不可撤矣。」生曰：「斯言藥石也。然大丈夫一言重於九鼎，謂予不信，皎日可盟也！」婦曰：「果如是，則兩人俱無所悔。惟俟乃翁一言，斯決矣。」

明日女歸時，翁尚司事衙中。女以情告兄嫂，具言：「謝生願以千金作聘，苟得阿翁一諾，兄嫂等頃刻富家矣。」兄嫂皆大喜，立趨翁歸決之。公曰：「兒無過惑此事，不惟兒他日不勝諸苦惱；而阿翁雖賤役，乃至賣女作婢妾，老面皮何以見人？」

女曰：「翁誤矣！近世所重，惟黃白物耳。家無儋石，雖門高甲第，身價弗貴也。翁，一儀門監者，縱女不為妾，其增幾何？一旦獲千金賞，罷儀門之役，置機若干架，翁可坐享素封。兄則估計市價，多財善賈，絲賤則多收以為儲積，織緞成則俟貴價賣之，萬金可立致也。流俗眼孔，誰不亟思攀附，而謂敢作白眼相對耶？」

兄嫂亦憊其側，謂：「此誠意外造化，使阿妹不樂從，亦未可勉強徇利。今事出阿妹已見，而佈置之善，並與正室無異。以貧賤家，而與富貴家結絲蘿，門戶益光大耳，何有屈抑哉？」翁曰：「苟謝生果能以千金作聘，更購膏沃，以備兒終身衣食；然後具紅綠帖，照結髮儀行翁婿禮，則婚可許也。」女喜諾，即以回告謝生。

謝生家本巨富，別無同氣人。性慧善讀，年十五即入邑庠，甫弱冠而慈父見背。是歲新除服，囊藏數千金，來赴秋闈，意欲夤緣捷徑。比至金陵，不唯無門路可尋，而錄遺且復見擯。進取之念已虛，遂悉依白翁言，佈置成禮。惟室廬恐女青年膽怯，生旋裡後，大第宅不無冷落。因就便買陶家後院一小廳事兩住房，花園、飯廚俱備，仍移其外祖母同居作伴。

遭闈場已畢，舉子回鞭。家中人詢知生新獲美眷，將以白門為家。謝婦大駭，日夜啼泣，要姑作書召之。姑曰：「初兒不歸，疑其孱弱多病，深所懸念。慈聞以婚事維繫，過數日彼當自回，無容汲汲也。」婦曰：「婦非不育者，所產雖弄瓦兒，而叔隗之年僅二十有五耳。即欲買婢侍寢，亦須姑命。乃竟不告而娶，姑不見罪，肆縱安有窮乎？」

每日糾纏不已，必勒姑作書，使生絕婚；不然，則攜婦俱歸。姑曰：「作書召之，可也；若諭使絕婚，則米已成炊，書香家何可誤人兒女？至攜婦俱歸，則女性悍暴，吾老矣，不謀見汝等釀成命案。」乃寄書召生。生得書，知母意不甚見責。眷戀新婚，又復遷延彌月。謝婦日不安室，至欲效趙五娘故事，自赴金陵，尋生作鬧。母不得已，再書召生。

生乃謂斯曰：「母意如此，不得不暫辭歸省。此間所置產，供脚日用有餘，固不須卿勤勞生計。然晨夕無個事，逸則生淫。或藉女紅，以約束心猿；不然，乞妣氏擇可讀書教之披閱，亦可以消永日。妣氏見解甚高，嘗語余曰：「吾之讀《三國》，非真以巾幗自豪；他樣院本，恐牽引邪想耳。」其言真金玉也。」又告陶婦曰：「母命遠煩，不得不暫時作別。妣氏處家之法，丈夫所不及。區區財產，唯恃泰山之倚。女甥稚弱，事事須憑調度。僕歸，以女甥稟白高堂，蹈空當復來。」

婦曰：「此去，無忘女甥也。妾雖蒙過獎，終係女流，年僅三十以外，非真練達老成。我家事，君所稔知。女甥得人，方賴以撐持門戶，甚未可以遷延不至也。」女立婦側，泫泫淚下，曰：「至誠君子，乞無忘妣氏之言也！婦女苦衷，非比男子。君歸，團樂一家，伉儷白篤；苦命人涕淚天涯，眼穿秋水。君不得來，妾不得往，若聽妒婦言，棄妾若敝屣，不如殺妾而行也。」生誓白水，以盟不貳焉。略停數日，摒擋一切。臨行，陶婦又再三諄囑，謂負心人不可作。女把手嗚嗚，哽咽不能成語，婦亦背凝欲淚，生乃揮涕而別。

抵家，謝婦聞生至，哭而出。蓬頭散發，撞首生懷，若猛獸得人，且吼且齧。聞者俱赴，力勸歸房。母謂婦曰：「汝無隙可乘。彼為丈夫者，縱欲昧心，無從作色。乃覲面先授以髻端，則人即慾念舊情，強為作合；而見此面龐如鬼，亦覺畏懼心多，而愛憐心少矣。」婦曰：「雖白刃在頸，亦不使娼婦強奪枕上人也！」母又私語生曰：「餘止此婦，容德兩虧。每見好女子，未嘗不妒人之得佳婦也！久欲拌千金購麗質，爭此一口悶氣，唯恐潑辣貨從中構難耳。今兒自相婦，必有可取。然自茲以往，無復有太平日矣，奈何！」言罷唏噓。

謝婦麻而巨軀，氣象猛鷲，惡狀怖人。日禁錮謝生，幽於密室。已則加意裝束，昵侍生側。而嫫母之姿，愈妝愈丑，生坐對大花面，異樣修飾，真不啻天魔下降。況又尺寸不離，愈覺肉中刺、眼中釘。而可憎人之善笑，反不若可意人之善罵也。離恨長繁，相思未已，不兩月慳慳成病。婦管鑰尤嚴，除醫生外，不得更見一客。母諭婦曰：「留而死，何若去而生也？」婦曰：「人無結髮情，死固不足惜也！」則緘閉益密。

婦以生寸心不死，謀有以斬斷孽根。乃函百金，從訟師求計。訟師曰：「此非訟之所得直也。彼誓守不嫁，官無斷離之律。今幸生足跡不出戶庭，請更益二百金，並生手筆數十字。習其點畫，為作曹瞞賺元直之計。」婦依言，與之金。訟師於是束裝至白門，訪陶宅，知生所信者陶婦也，且聞女有娠將產。因買近鄰，賺得陶婦筆跡而臨摹之。先假作謝生手書，以寄白女，言其久病不起，必無生理；大姑青年美貌，未可自誤終身。並附絕婚書。俾別擇良匹。

女得書，泣告陶婦曰：「向以郎為君子也，故委身焉。分手未逾年，何變卦之速也！」婦曰：「汝意若何？」女曰：「腹中血肉，無問男女，但守千金產，可以存活，斷不涉他他。」婦曰：「吾視謝郎生性，未必害理至此，或為母命所逼耳。縱目前苦被牽掣，禁不得出；三年大比，必有覲面之期也，請姑待之。」

越數日，白女且產男也。訟師曰：「兩人之命，皆可殺之機會矣！」乃偽作謝母書，並托謝生絕命詞，函致陶婦報喪，即以問白女之去留焉。書至，陶婦以女產才隔宿，匿不以聞。訟師伺之七日，不見聲息，知必陶婦之秘其書也。乃因女近侍之媼出面，以流言入之。女聞大駭，以問陶婦。婦色變曰：「事恐不真，弗恚也。」但口雖如是，而兩淚漣漣，已如雨下矣。女曰：「是好事而始欲見諱耶？不出謝家書以示兒，兒將效死於前矣！」婦不得已，以書授之。女讀畢，肝腸寸裂，滾地哀鳴，憤不欲生。數媼強抱以坐，氣絕者數四。

其夕，目眩神昏，血淋淋淹漬下體。延醫進藥，女閉不啟口，乃告陶婦曰：「兒生無母，母生無嗣，兒即母之骨血也。罔極之恩，生無以報，死亦已矣；又遺此呱呱者，重累周恤，死不忘大德也！謝家是否見問，母自斟酌處置。兒父現當臥病，勢不能至；兄嫂輩，兒亦無顏相見。區區薄產，乞授筆硯，留數字歸妣氏把握，以免爭端。」強持囑托，事事精詳，再日而逝。

婦以謝生已捐舍，無可訃聞，遂為殯殮成禮，設靈牌署名於上，以成女志。訟師探得其實，即托為陶婦書，訃告於謝，言白女以產難死，急乞移玉金陵，視殯成喪。時謝生已病且殆，聞女凶耗，一慟而絕。半晌方蘇，號啕痛哭，必欲親往經紀其喪。而瘦骨嶙峋，扎掙無力，且哭且恨。延不數日，尺素書竟作催命符。可憐一計兩命，才子佳人，後先俱盡矣。

謝婦以身既無出，且怨謝生之背己也，遂改醮而去。及秋闈再試，人以白女遺孤聞於謝母，並言陶婦之賢。時陶婦新寡，母遣人取兒，並陶婦迎養於家焉。後聞訟師舟過燕子磯，有迅雷破窗入，擊之以斃。

籀園氏曰：古來美人，以情死者半，以妾死者半。若斯斯者，癡於情而甘於妾，是兼獲死所矣。即無訟師毒計，知為斯斯者，亦萬無生理。何物訟師，多此一殺哉！雖然，天譴之嚴也，殺其瀕死之人，尚不容以稍寬；況殺其不當死者，而謂可逃法網哉！

龍潭

邑南八十里，丹山之麓曰烏瀧坑，有潭甚巨，土人相傳為龍之所窟宅也。比年以來，淤泥填塞，深不如昔，龍不常至。咸豐二年六月初旬，山下少年見潭淺多魚，舉網取之，得魚盈數籠。魚有四足者，非魚也，而類魚。釜鬻之溉，乃悉舉而烹之。魚已成鮓，四足者愈益僵硬。添薪助火，其硬尤甚。雖鐵箸刺之，不能入。烹者大懼，盡覆其羹。

越三日，風雷大作，雹巨如拳，屋瓦皆飛。大木斯拔，禾稼亦多傷損。雨後視潭，深不可測矣。噫，以所見無大異而敢於欺慢，天下淺識人往往有此。而孰知其赫斯之怒，固有發於不測者哉？

蟻王

旌邑之孫村，溪澗左側，有古槐一株，其大數圍。歲久中空，枝葉槁樵。一日，為霹靂所擊，截存枯槲中，得死蟻數斛，且建泥龕一座，小有乾坤，巋然殿宇。

殿有蟻王，腹如鵝卵，僵據案上，足粗於小兒拇指，正位高拱，宛如人坐狀。排班王側者，鱗次成列，或如鵝卵，或如蓮子。龕以外，周遭密布、群聚散處者，亦大常蟻數倍。廣儲量米，穴坎成廩，連排數窖。所彩皆草子等類，及枯蛾乾蝶，堆累墳起，井井有條。可見昔人南柯之夢，非荒誕也。

然雖分茅胙土，開國槐南，無過自序君臣，共守壺中日月。縱有妖異，尚不及蟣蝨侵膚，蜂蠶有毒；夫固與人無犯，與物無爭也。何為好事雷神，必欲置之浩劫，竟致舉族殲旃？天道好生，吾於斯蟻，竊有感焉。

避劫

宛郡大成殿，時當首夏。偶一日，雷雨大作，至聖神牌上，纏繞二尺許蜈蚣一條。久之雨收雷息，始解而去。或謂是避雷火劫者。

避劫之說，演野史者多言之。理似不可信：使其無罪，不應有此劫；使其有罪，何時不可誅，乃必刻期以窘？天討之限，逃此片晷，法遂不可復行？孽報昭彰，大公至正，不應紕繆如此也。然而歷觀近事，似誠有之。